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5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财务总监的议案》，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于近日接到财务总监刘淑兰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刘淑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刘淑兰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孟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孟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孟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

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聘请蔡蔓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